

#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孝姑镇永平村等 4 个村道路新增用地 土地征收預告

犍府公〔2024〕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預告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用途

孝姑镇永平村等 4 个村道路新增用地工程：拟征收孝姑镇永平村 1 组，永平村 2 组，永平村 3 组，永平村 4 组，永平村 5 组，永平村 6 组，红久村 1 组，红久村 2 组，红久村 5 组，沙湾村 5 组，沙湾村 6 组，沙湾村 7 组，沙湾村 8 组，沙湾村 9 组，八一村 6 组，面积 121.07 亩，主要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测绘单位、镇、村、组、项目业主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孝姑镇永平村等 4 个村道路新增用地建设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孝姑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

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；同时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（网址：[www.qianwei.gov.cn](http://www.qianwei.gov.cn)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8 日